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2025 09092 2713 01840

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备案证明

京通经信局备〔2025〕013 号

单位：资金（万元）面积（平方米）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小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461180X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国有企业
联系人	刘振山		联系电话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同仁堂集团总部和科创基地建设项目			
2.行业类别名称	中成药生产		行业类别代码	2740
3.建设内容	同仁堂集团通过补缴政府土地出让收益，以协议出让方式拟建设同仁堂集团总部和科创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城市副中心 03 组团 FZX-0306-6022 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0.5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6.0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4.5 万平方米。预计总投资为 139304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为 139304 万元，所投资金主要用于土地费用、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建设期利息。项目通过建设企业总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技术研发管理用房及相关配套用房等，配置各类综合实验室和各类实验仪器设备，重点用于中药制剂、质量分析、药理药效、临床、保健食品等大健康产品的研发。			
4.建设地点	区	通州区	街道(乡镇)	梨园镇
	详细地址	北京城市副中心 03 组团 FZX-0306-6022 地块		
	东至	规划绿地	西至	颐瑞中二路
	南至	规划群芳二街	北至	规划绿地
5.建设规模	总占地面积	30000	其中：新增占地面积	0
	总建筑面积	105000	其中：新增建筑	105000

			面积	
6.项目拟启动时间	2025-12-31		项目拟建成时间	2028-06-30
三、项目总投资额和资金来源意向				
1.总投资额	139304		固定资产投资	139304
2.资金来源意向	自筹资金	139304		
	银行贷款	0		
	其它资金	0		
四、需要专门说明的其他内容				
无。				
五、注意事项				
1.本备案证明加盖项目备案机关行政印章或专用印章方可有效； 2.本备案证明仅表明项目已履行备案告知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信息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项目单位应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3.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4.项目单位应按规定，通过 http://tzxm.beijing.gov.cn 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基本信息； 5.本项目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未经批准不得转让或销售； 6.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商有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7.项目实际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和容积率以规划国土部门审批确定的为准，能源消耗以能源管理部门审批确定的为准，水资源利用以水务部门审批确定的为准； 8.项目单位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9.项目备案证明由本备案机关进行解释。				
六、备案机关意见				
该项目备案信息及相关材料收悉，信息齐全，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6 年第 673 号令）、《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第 2 号令）及国家和北京市相关产业政策，出具此备案证明。 备案机关落款（盖章） 日期：2025 年 03 月 21 日 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管理备案专用章 7701120461474				